

好样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好样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以及经营发展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摘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投资者保护措施的议案》，并提请于2018年12月25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承诺：针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愿意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在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参加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发出书面（含邮件）通知，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5、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6、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7、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为保证异议股东的利益，对异议股东的股份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回购价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每股净资产值计算，回购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回购的有效期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本次终止挂牌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0日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向公司提交

股份回购申请。若异议股东逾期未提出书面出售申请股份事宜或虽提出书面出售申请但未按本承诺函附件要求填写的，均被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协调回购股份义务。

（四）特别提示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股东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特此公告。

好样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